

多元解纷下基层 司法力量润民心

河南南阳：加强法庭建设 推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陈 斌 刘方昊

邓州法院张村法庭庭长金莉莎（中）在村民家中勘察现场。

资料图片

升级迭代 解锁智慧司法新场景

六月的乡村，风和日丽，晴光遍野。2025年6月5日，新野县人民法院新闻辅人民法庭比平时热闹了许多，该县70余名党员干部前来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党员干部们步入小院，硬化过的小广场平整干净，院墙边的小绿地草木葱茏。他们发现，法庭虽小，但功能齐全。除了审判庭、会议室等“标配”之外，还有气氛温馨的调解室以及配备有讲台、电视的“幸福家庭微课堂”。

党员干部们既感到新鲜，又对法庭的创意表示肯定。“今天的法庭之旅让人十分难忘。法庭条件变好了，群众来办事也更方便、更舒心了。”参加活动的津湾村党支部书记王玉森说。

“不用来回奔波，在手机上就把纠纷处理好了，太方便了！”2026年6月26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湖阳人民法庭通过线上调解成功办结一起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在线签署调解协议后，发出由衷感叹。

湖阳法庭辖区面积广阔，且多为山区地形，群众参与诉讼往往面临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等实际困难。如今，当事人在网上就能申请立案、参加庭审，节省了大量时间和费用。2026年以来，湖阳法庭已通过线上平台办结各类纠纷41件。

南阳法院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进行改造升级，全域建成科技法庭，线上庭审、电子送达、云端调解全面普及，跨区域协同办案已经成为工作常态，真正让群众享受到智慧司法带来的便利。

渐蒙尘。

“家事纠纷，看似是金钱纠葛，实则是家庭情感裂痕与责任的认知偏差。”张红没有简单开庭裁判，而是开启了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调解相结合的温情调解模式。在张红的努力调解下，子女们逐渐放下隔阂，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王老太在敬老院的所有费用由4名子女均摊。

方城县清河镇是河南省首个“德孝文化示范镇”。清河法庭持续深耕德法共治模式，把德孝文化融入司法调解、基层治理全过程，以文化润人

心、以司法解民忧，用心用情化解各类基层矛盾，持续擦亮“德孝润法·和韵化讼”特色司法文化品牌，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温暖司法动能。

“清河法庭将德孝文化融入涉老纠纷化解工作，以司法力量守护‘夕阳红’，弘扬了孝老爱亲的社会风尚，这是德孝文化在法治层面的升华。”清河镇党委书记陈颖娜说。

在南阳，像“德孝润法·和韵化讼”这样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法庭品牌还有很多。西峡县人民法院丁河人民法庭立足菌果特色产业，打磨“菌香果甜”产业司法品牌；淅川县

人民法院九重人民法庭紧扣南水北调渠首生态保护使命，塑造“清源·源清 司法护佑”品牌，以法治力量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如今，全市75个人民法庭均已推出特色品牌，基层法庭品牌矩阵初步形成。

“人民法庭身处服务群众最前沿，工作成效好不好，群众感受最直接、最真切。下一步，南阳法院将持续推进‘一庭一策’特色化创建，切实将基层人民法庭打造成践行司法为民、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南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常晖表示。

多元聚力 激活基层治理新效能

“两家积怨太久，年年吵、年年僵，我们实在调解不动了，请法庭出面帮忙！”2026年4月，张村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一通电话打到邓州市人民法院张村人民法庭。几乎在同一时间，这起纠纷的当事人也向法院递交了诉状。

张村镇的这两户村民是邻居，一家种植的树木枝繁根密，长期遮挡另一家的房屋、堵塞排水通道。每逢雨季，房屋积水，影响居住安全。多年来，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村组多次调解均无功而返，邻里关系降至冰点。

接到综治中心的求助电话后，张村法庭第一时间联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组干部到现场勘验，并同步开展调解工作。

张村法庭庭长金莉莎邀请树主一起查看邻居家潮湿的围墙。“你看，这多不安全，影响他家也影响你家。我听说你们两家的老人以前经常一起吃饭，关系可好了。”之后，她又和前面这家的女主人拉家常：“你们以前的关系就像这些树枝一样，关系近，互相照应，多好，为这点事生分了，真不值当。”

听了金莉莎的话，两家人的语气

缓和了很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组干部也“趁热打铁”，你一言我一语地劝解双方。最终，树主表示愿意把碍事的树枝全部清理干净，双方当场和解。

为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落地，南阳中院主动融入全省“大调解、大治理、大平安”工作格局，健全“法庭+综治中心+司法所+乡贤+村社”多元共治解纷体系，深入推进“无讼村”创建，推动矛盾就地化解，并积极参与辖区重点治理工作、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推动人民法庭从传统办案型向治理赋能型转变。

一庭一策 构筑法庭品牌新矩阵

“俗话说‘百善孝为先’，父母养我们小，我们养父母老，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老人躺在敬老院里，你们做子女的因为几千块钱争执不下，老人心里

该多难受？”方城县人民法院清河人民法庭庭长张红的一席话让4名子女陷入沉思。

80岁的王老太完全丧失生活自理

能力，在方城县某敬老院接受专业照护，每月近4000元的费用成了压在全家人心上的一块石头。几名子女就赡养费问题争执不下，亲情在一次次争吵中渐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在泥湾人民法庭干警走进乡村开展巡回审判

资料图片

四川眉山：完善解纷机制 赋能类案化解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古笑言

今年以来，四川省眉山市两级法院将典型化纠纷综合治理作为核心抓手，深化多元解纷“眉山实践”，以一把尺子的精度，解千千结的力度，让司法活水润泽东坡故里。

右图：洪雅法院法官在小区巡回审理物业纠纷。

牟映洁 摄

下图：丹棱法院张场法庭联合镇政府工作人员在田间调解纠纷。

邹宇潇 摄



解在诉前，2023年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104个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之一。

如今，工作法延伸向工业园区，丹棱法院探索“四前服务”模式化解涉企纠纷，通过诉前源头预防、庭前高效解纷、判前释明引导、执前督促履行，以诉讼服务站为基点，将园区72家企业划入10个网格动态排查调处，为60余家企业梳理共性法律问题，推动“小事不出厂、大事不出园”。

专业领域也有“眉山样本”。“不花钱不折腾，还有法官把关，一周左右就能拿到赔偿。”这是不少医疗纠纷当事人最直观的感受。“保调赔诉讼”一站式医疗纠纷化解机制自2020年运行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下，法院、司法、卫健、保险等多方联动，构建起预防、调解、理赔、诉讼全链条闭环，该机制入选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截至今年7月，眉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

解委员会累计受理医疗纠纷681件，调解成功率为85.46%。上半年，眉山市两级法院新收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仅17件。

分类施策解民忧

今年，眉山市委政法委主持召开全市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推进会，联合法院、公安、司法、人社、住建等多部门出台《全面推进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推动治理工作上升为市委、市政府层面的重要工作，纳入2026年度全市综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目前，全市培育各类调解组织5300余个，从事调解工作人员2万余名。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梳理金融借款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10类高频多发纠纷，“一类一策”，一条“源头治理—庭前调解—联动解纷—示范诉讼—专业审理—高效执行”的全链条闭环正在加速运转。

金融领域的探索最具代表性。购房者小孙断供后，银行将开发商一并诉至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阶段性担保的连带责任。法官在审查中发现，案涉房屋所在楼栋早已完成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银行的抵押权实质上已“落袋为安”，故依法认定开发商的阶段性担保责任应予免除。

判决像一把“标尺”，为辖区内同类案件画出“刻度”。“晓得这个结果，其他类似案件就好办了。”金融纠纷化解中心调解员蒋晓娟感慨道。

东坡法院探索“多元解纷、类型化审判、善执闭环”，推进金融纠纷治理良性运转，工作机制在全市推广。依托金融纠纷化解中心，法院联合司法局、金融机构，引入公证机构作为第三方，创新“未诉先办三个一”工作法：前端赋强公证、中端催边调、末端司法确认。2024年中心运行以来，处理15家金融机构的金融纠纷12200件，化解6796件，收回不良贷款3亿余元。

各领域也因地制宜探索专属解法——针对小额建工类案件，眉山中院联动住建、行业协会，推动专家库建设，降低诉讼成本；针对劳务人事争议类纠纷，联合人社、工会等五部门打造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中心，完善调解员管理办法、调解案件补贴办法等系列机制；针对物业类纠纷，联合司法、住建等五部门印发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实施方案，在全市建立物调委7个。

示范诉讼治一片

类型化治理的深层价值，不止于“解一案”，更在于“治一片”。

洪雅县某小区，购房时业主曾签订《改造施工委托书》，同意开发商修

改房屋设计以增大使用面积，小区1120户房屋均未预留空调外机位。“马上夏天到了，新房子连放空调外机的地方都没有。”业主杨阿姨将开发商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走访时发现，潜藏的矛盾风险远不止一户。

面对这样的局面，洪雅县人民法院决定“实地摸排、党委统筹、府院联动、全域整治”四步走。法院联合住建部门现场勘验，入户走访，督促开发商进行整改；同时，对杨阿姨与开发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示范判决，明确责任划分，再对照判决，由住建部门与社区网格员以楼栋为单位逐户释法，批量化解同类纠纷。

最终，小区1120户房屋均通过后期整改方式满足空调放置需求。法院还以此为契机，联合住建部门在全县排查商品房配套设施问题，引导3家县内开发商主动规范标准。经过源头排查整改，辖区至今无类似纠纷引发诉讼。今年上半年，随着“示范性诉

讼+批量化调解”，府院联动等机制的推行，眉山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同比下降30.74%。

行政案件亦然。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遇到一批涉社保滞纳金案件，法官敏锐地发现，21起案件争议焦点完全一致：社保滞纳金是否受本金上有限限制？与其21起案件全审，不如用一件案件定下标准。法官主动对接社保中心释法明理，阐明社保滞纳金“执行罚”，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法院选取1件案件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判决生效后向社保中心发出司法建议，促使其余20件撤诉化解，在为企业减负的同时推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眉山法院将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让司法活水持续流向基层，流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眉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付宝表示。

